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退回无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和”）于2017年3月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为3202032017CR0012），出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0153.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价款为5767万元人民币；无锡宏和于2017年3月31日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苏（200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6429号”不动产权证。

公司原计划将上述地块用于建设募投项目，后综合考虑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产业集聚配套较为齐全、协同效应显著、能耗价格较低、“双电源”配套可有效保障生产运营及设备安全等优势，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上述地块变更至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无锡宏和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申请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为3202032017CR0012）及相关补充协议，退回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申请收回相关出让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